**中设国联施工合同细节**

6.1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30% 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6.2 根据合同总价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支架安装完成（可按单个屋顶进行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2）组件安装完成（可按单个屋顶进行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3）项目完工并具备并网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4）项目按设计容量全部并网发电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承包方提供合同总额的发票；

6.4剩余 5% 工程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质保期为项目并网发电及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消缺工作，签署项目工程质量保证书并移交发包方后1年，质保期满且双方按约履行质保责任并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后无息支付；

6.5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6.6 开票形式：开具建安增值税发票（税率11%）、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6%）、设备增值税发票（17%）。

**7、发包方、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在报验分项工程满足验收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开工、建设、并网及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合同附件1：项目工程质量保证书）。

 1．6总包工程：指由发包方和发包方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方与承包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方用以支付承包方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5．2承包方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5．3承包方与发包方的关系

 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转发的发包方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方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方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方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方与发包方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1发包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方随时可以向承包方发出指令，承包方应执行发包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方拒不执行指令，发包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发包方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方应执行经发包方确认和转发的发包方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设计院费用谁承担）

 12．1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3．2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5．l发包方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方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书面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C. 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承包方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11.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1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和规范或发包方要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预付款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发包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需向承包方支付垫资费用，垫资费用=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垫资金额\*垫资天数/365,除此外不承担违约责任。

27.2 承包方提交给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发包方所有下达、批准、同意、认可、回复或确认的文件都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1、安装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⒈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承包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发电收入损失。

⒉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⒋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5%，在项目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一年后，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9、发包方的工作

 9．1发包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方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承包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方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向承包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承包方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承包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承包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承包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发包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的相应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承包方的工作

 10．1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

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方不能按发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承包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承包方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承包方应允许发包方、发包方、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承包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承包方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承包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如在承包方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解除分包合同，承包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